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第12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汪副院長主持結業式
期勉同人親民愛民
落實司法革新工作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在司法官訓練所舉行結業典禮，由汪副院長道淵主持。汪副院長致詞時說：「各位研究員、各位同人：第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到今天全部結束，今天舉行結業典禮，本人首先藉此機會對各位平日的辛勞，以及一週來為本期研究會投注的心力表示誠摯的慰勉之意。司法的目的，在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因此，如何正確認定事實、妥適適用法律就是司法人員具體的努力目標。本院先後舉辦了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各期研究的主題雖有不同的重點和特性，但其目的均無不同。各期研究會由於研究之主題，一共提出了三十一則問題，內容涵蓋實體法及程序法、普通法及特別法，反覆研討均能獲致重要而實用的結論。司法是一種良心工作，各位既獻身司法，當能對司法之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念茲在茲，努力充實自己，親民愛民，落實各項革新工作，使司法為各界所信賴和敬愛。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二廳、人事處、秘書處及程序法、普通法及特別法，反覆研討均能獲致重要而實用的結論。司法是一種良心工作，各位既獻身司法，當能對司法之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念茲在茲，努力充實自己，親民愛民，落實各項革新工作，使司法為各界所信賴和敬愛。

本期研究會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暨各位先生協助。本院第二廳、人事處、秘書處及程序法、普通法及特別法，反覆研討均能獲致重要而實用的結論。司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執行審判、審議等職權；另置大法官會議，由大法官十七人組成，司法院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司法院院長為最高司法首長，負司法行政監督等責任。林院長同時告訴遠道來訪的友邦貴賓：中華民國的各種選舉，均由專設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選舉訴訟，則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其與國設立選舉法院，專司審理選舉訴訟案雖有不同，但依循法律，由法院公開審理選舉訴訟的案件，以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遂行民主憲政的目的殆無二致。

布朗哥及布雷涅斯院長在結束為期五天的訪問後，於三月初離華，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先生曾往機場送別。

林院長洋港指出：依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國司法採三級三審制，設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以及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執行審判、審議等職權；另置大法官會議，由大法官十七人組成，司法院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解釋法律和命令；司法院院長為最高司法首長，負司法行政監督等責任。林院長同時告訴遠道來訪的友邦貴賓：中華民國的各種選舉，均由專設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選舉訴訟，則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其與國設立選舉法院，專司審理選舉訴訟案雖有不同，但依循法律，由法院公開審理選舉訴訟的案件，以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遂行民主憲政的目的殆無二致。

布朗哥及布雷涅斯院長在結束為期五天的訪問後，於三月初離華，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先生曾往機場送別。

哥國最高法院院長讚揚我國法制完善

【本刊訊】林院長洋港日前在司法院會客室，接見來華訪問之哥斯達黎加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布朗哥及最高法院選舉法院院長布雷涅斯，就增進中、哥兩國司法關係的發展，懇摯交換意見。

布朗哥院長表示：此次來華，對自由中國現代化發展之迅速，司法制度之完善，印象至為深刻；同時，對於中華民國弘揚中華文化的傳統，使之發揮巨大的影響力，尤為敬佩！這位大港都泮大連港的劇院就以我國父孫中山先生命名為「中山戲院」，在哥國政壇極具聲譽的最高司法機關首長布朗哥，曾誠懇面邀林院長抽空訪問哥國外，並告訴林院長：哥國最大港都泮大連港的劇院就以我國父孫中山先生命名為「中山戲院」，在哥國政壇極具聲譽的最高司法機關首長布朗哥，曾誠懇面邀林院長抽空訪問哥國外，並告訴林院長：哥國最

外國逃潛圖意
依國安法處罰

【本刊訊】第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針對「某甲未經許可意圖偷渡潛逃國外，乃潛入停泊港內貨櫃輪上胃充船員，嗣於該輪開航前為檢查人員查獲；是否犯罪？」作成研討結論：依國安法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一有未經許可入出國境之行為即已構成犯罪，某甲既意圖偷渡離境隱藏於船艙內，其顯已著手實施離開國境之行為，應認已構成非法出境罪，若必待某甲離開國境才構成犯罪，則某甲已逃亡外國對之將難以懲處，法律非豈成為具文，所以某甲之行為已構成犯罪。

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軍人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會中並針對「現役軍人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結果，認係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案件，依國安法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判決公訴不受理，同時諭知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確定後並將之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其移送程序是否合法？」作成結論認為：其移送不合法，法院行注意事項」第二項將該案，函送該管檢察官依法偵查。

在研討解嚴後的

大陸探親帶回土產
未逾量者不為罪

【本刊訊】政府於解嚴後旋即開放大陸探親，「探親旅客帶回土產，是否犯法？」此次研究會研討意見共有三種主張：一、觸犯懲治走私條例外，尚觸犯藥物藥商管理法及違反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之罪。二、其他人或留作紀念品或贈親友自用，其主觀上無犯罪故意，應排開法律適用。三、認為旅客攜帶洋於酒或藥品入境，未逾公告數額，予以限定數額，其攜帶大陸於酒或藥品，未逾公告數額時不為罪，否則依懲治走私條例等有關法律來論處。

以上各研討結論均將報由司法院主管廳審核。

未獲漲價利益部分
不得徵收增值稅
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陳滿惠等因土地增值稅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次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不徵土地增值稅。但不依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分割時之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準。」又土地增值稅之徵收，目的在求漲價歸公，依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贈與不向贈與人徵收土地增值稅，其所有權移轉時，讓與人並未獲有土地漲價之利益，則縱令該項土地事實上已自然漲價，因讓與人未獲其利益，自亦無使漲價利益歸公之可言，亦即無對讓與人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餘地。又土地之普通買賣，為防止當事人低報買價，逃漏土地增值稅，固得依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其申請土地審原告等分得地價高出四八、六四二元，經最高法院於六十六年判決確定時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本件系爭土地分割共有物之判決，為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時發生所有權利變更登記同時申報土地現值後，復得命為重新申報，評議其地價及照價收買等，但土地如係經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拍賣者，其拍賣價額，法院有案可查，不患當事人有所隱匿，自可以其拍賣價額，計算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因土地自然漲價所獲利益之總數額，據以徵收土地增值稅。亦經行政法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一五八號著有判例。

本件再審原告與訴外人吳海洲共有土地，因分割共有物涉訟，經臺中地院於六十五年判決，准為原物分割，因原共有一之六號與一之四八號土地，其公告地價不同，前者每坪為三萬一千五百元，後者每坪為二萬元，依主文所示分割方法，吳海洲分得一之六號部分為〇•〇一一五公頃、一之四八號部分為〇•〇一六公頃，其公告地價共為一七七六、八八五元，再審原告等分得部分一之六號為〇•〇〇六一公頃、一之四八號為〇•〇二六一公頃，其公告地價共為一七二八、二四三元，吳海洲分得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較再審原告等分得地價高出四八、六四二元，經最高法院於六十六年判決確定。查法院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於判決確定時發生所有權利變更登記同時申報土地現值後，復得命為重新申報，評議其地價及照價收買等，但土地如係經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拍賣者，其拍賣價額，法院有案可查，不患當事人有所隱匿，自可以其拍賣價額，計算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因土地自然漲價所獲利益之總數額，據以徵收土地增值稅。亦經行政法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一五八號著有判例。

本件再審原告與訴外人吳海洲共有土地，因分割共有物涉訟，經臺中地院於六十五年判決，准為原物分割，因原共有一之六號與一之四八號土地，其公告地價不同，前者每坪為三萬一千五百元，後者每坪為二萬元，依主文所示分割方法，吳海洲分得一之六號部分為〇•〇一一五公頃、一之四八號部分為〇•〇一六公頃，其公告地價共為一七七六、八八五元，再審原告等分得部分一之六號為〇•〇〇六一公頃、一之四八號為〇•〇二六一公頃，其公告地價共為一七二八、二四三元，吳海洲分得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較再審原告等分得地價高出四八、六四二元，經最高法院於六十六年